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6〕7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对标《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新部署，落实《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科学有序推进高校专业结构优化，培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人才，我司组织开展2026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提升高等教育贡献力。进一步健全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的快速响应机制，将支撑科技发展、

重大战略需求、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关键领域及时转化为新设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领域专业建设，切实增强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推动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从注重自我发展向服务国家战略转变。

（二）深度对接产业发展，加快布局急需紧缺专业。支持高校瞄准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未来能源、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脑机接口、6G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对接护理康养、文化旅游、金融、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培养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高素质人才。

（三）聚焦人才供需适配，强化专业设置统筹指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统筹指导，加强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的人才需求前瞻性研判，开展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匹配度分析，于2026年7月31日前发布本年度省级急需本科专业清单和过剩专业预警清单。深化招生—培养—就业联动，强化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结果运用，对本地区布点量大、就业率过低的专业，原则上不再支持增设。

（四）深化专业内涵建设，加强新设专业质量保障。严格新增专业准入审核，加强热门专业的宏观调控和专家论证，防止低质量重复增设。申报增设目录外新专业要充分论证与目录内已有专业的区别，体现优势特色。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综合运用规划、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等措施，完善专业建设质量监测制度，对建设不达标专业限期整改直至暂停

招生。高校要持续深化专业内涵建设，建立健全校内周期性评估机制，加大新设专业支持保障力度，切实提高专业办学质量。

（五）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健全专业停招、撤销机制。

高校要紧紧围绕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完善“预警—减招—停招—撤销”工作程序，科学确定拟停招、撤销专业。对于拟撤销专业，要对近年来招生情况、就业质量、专业竞争力等专业发展现状进行充分论证，提出教师转型发展 and 在读学生培养保障方案，并形成论证报告，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备案。

二、申报方式

（一）普通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8 月 31 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

健全国家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专业超常设置机制，有关专业不受集中申报时间限制，建立“需求触发、即时启动”设置机制，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有条件、有基础的高校开展专业筹设工作。

2025 年已预申报和已申报但未获批的专业，可直接正式申报；已预申报相近专业、需调整正式申报专业的，以及未预申报但属于急需专业的，需在 2026 年 8 月 7 日前提交说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再申报。计划于 2027 年申请增

设的专业，需按要求进行预申报。

（二）高校申请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专业代码后加 K 表示），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以下简称目录外新专业），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以下简称大厅）进行审批。

（三）申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含已获批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专业补充备案）、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以及撤销专业等，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址：gdjy.moe.edu.cn，以下简称平台）进行备案。此外，预申报相关材料均在平台提交。

（四）申请调整专业名称，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目录外新专业，按增设该专业的审批程序在大厅办理；如调整为目录内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增设该专业的备案程序在平台办理。

三、申报程序

（一）网络申报。2026 年 8 月 31 日前，高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按照网上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

申报增设专业需面向有关行业产业做好充分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前瞻研判未来行业产业对人才的数量层次结构、知识能力素质需求，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高校申报增设临床医学类专业必须设有直属附属综合性三甲医院，申报增设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必须设有直属附属中医类三甲医院，申报增设口腔医学类专业必须设有直属附属口腔专科医院或直属附属综合性三甲医院（口腔科设置牙椅不少于 50 张），并提交由相应组织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明确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任免权归属于高校。

（二）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申报新增专业材料分别在大厅和平台公示 1 个月，同期我司组织专家开展线上审读。高校可在线查看公示情况和审读意见，并进行意见研究处理。

（三）主管部门汇总报送。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将正式申报文件和专业汇总表等一并扫描上传。无需寄送纸质文件。

四、其他工作

（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直属高校聚焦《行动方案》任务要求，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围绕学科专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动态调整、存量优化、内涵建设、质量保障与分级退出机制等方面，撰写年度专题报告，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平台“落实改革方案”专栏上传。

（二）各高校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在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同步更新各专业负责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等，并填报停招专业。未按时完成的，将影响下一年度专业申报。

（三）各省（区、市）向教育部正式来函申请设置或经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来函明确拟新建的本科高校，应在平台申请获取临时账号，同步开展专业备案。申请设置国控专业的，须在大厅以相关法人身份注册账号，同步提交专业审批申请。

五、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刘楠、王莹，010-66097814。

大厅技术咨询：教育部信息中心程翔、张碧波，010-66092045/7123。

平台技术咨询：郑阳，010-58582624，13811520169。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项工作部署至所属普通本科高校。



（此件不予公开）